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58)（「本公司」）

股票簡稱：SUPER HI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截至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方式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所賦予的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董事截至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本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外國法律法規	
A1. 開曼群島	最新版本日期：2024年5月21日
A2. 美國及納斯達克	最新版本日期：2024年5月21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4年5月21日

第A部分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HDL」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因此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收購或股份回購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第A1部分：開曼群島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之日起六年期滿仍未獲認領的股息須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可自其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每股股份有權就股東有權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投一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對於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單獨召開的類別會議

(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修改章程細則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超額部分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在各股東之間平均分派。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收股本，則在股東按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 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開曼群島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如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開曼群島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可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8.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經獲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開曼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已發行股份；或(c)如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

10. 兼併及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開曼群島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開曼群島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要約對象中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開曼群島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3. 轉讓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印花稅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其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公司或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第A2部分：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定義見存託協議）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a)存託人的適當費用與收費及其引致的開支，以及(b)稅項）。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資料的通知；且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存託人未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則不得對以美國存託憑證為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如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存託人未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則存託人應被視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惟須受存託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限制及條件所限）。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隨時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針對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公開發售以外的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

3. 公司治理

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有諸多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獨立董事。
- **提名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獨立董事。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和公司採納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本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以便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問題。

5. 收購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需就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我們將在6-K表格臨時報告中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能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則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須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持有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倘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有關類別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無資格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13G的所有該等股東均須提交附表13D。